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760號

原　　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碧玉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ZVVB8272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統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15日9時47分許，由訴外人金沙達生駕駛，在國道8號西向4.3公里處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為警以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於同日逕行舉發，並於同年2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之2條1、3項規定，以112年5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ZVVB8272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國道8號西向4.3公里處至最近地磅超過5公里，原告得拒絕過磅，警方卻強制過磅，取得之磅單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處罰「汽車裝載超重」之行為，與同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處罰「逃避過磅」之行為，二者處罰目的並不相同，並非該處所5公里內路段無固定式地磅，即不得以強制方式過磅。

2.本件員警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檢測結果之準確性及正確性值得信賴。

3.系爭車輛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經秤得總重量為62.34公噸，有超載27.34公噸之違規。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3項）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

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79條第1項第1款：「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⑵第81條第1款：「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3.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二）經查：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係處罰「汽車裝載貨物超重」之違規，另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則係處罰駕駛人「未依指示或不服從指揮過磅」之違規，兩者處罰對象、構成要件、處罰目的均不相同。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本應就事故現場、肇事車輛詳加勘察採證，以便將來肇事責任歸屬之判斷。倘依客觀事證認定車輛裝載貨物有超重之虞，自得指揮該車前往地磅站過磅，並無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所指「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之限制。故原告前揭主張要旨，並不足採。

2.本件係因金沙達生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揭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生系爭事故，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指揮系爭車輛至新市北向地磅站過磅，過磅總重

為62.34公噸之事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市地磅超載車輛個別資料表及過磅照片（本院卷第59至71、53、54頁）可佐，足認系爭車輛有超載情事，經秤得其總重量為62.34公噸之事實無誤。而該過磅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最大秤量：80公噸、最小秤量：20公斤、有效期限：113年1月31日）等情，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1月31日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本院卷第51頁）存卷足憑。足徵違規當時，該固定地秤仍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且其最大秤量80公噸，超逾系爭車輛經秤得之總重量62.34公噸，是以該固定地秤秤量，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

3. 又系爭車輛經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資料可佐（本院卷第45、47頁）。系爭車輛經秤得之總重量為62.34公噸，共超載27.34公噸（計算式：62.34-35=27.34），故應裁處罰鍰金額為9萬4,000元（計算式：1萬元+28×3,000=9萬4,000元）。

4.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儀珊